

# 广东省政府采购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05-2024-00569**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05-2024-00569**

项目名称：东莞市莞城第一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人：东莞市莞城第一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受东莞市莞城第一幼儿园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东莞市莞城第一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东莞市莞城第一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05-2024-00569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05-2024-0056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780,000.00元

####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莞城第一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3,7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批发服务	东莞市莞城第一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3,78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服务期限内，如预算金额使用完毕，即合同终止，以先到为准）。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莞城第一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

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1）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3）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莞城第一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莞市莞城第一幼儿园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北隅社区兴隆街152号

联系方式：0769-2211311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下手新村一巷17号

联系方式：0769-2268266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0769-22682666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范围：东莞市莞城第一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 2.标的提供的人数：在校全体幼儿约600人（以当学期实际人数为准）。
- 3.采购品种主要包括：粮油、肉类及肉制品、蔬菜、豆制品、水产、冻品、调味品、禽蛋、水果等配送服务。
- 4.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服务期限内，如预算金额使用完毕，即合同终止，以先到为准），在服务期内对采购人提出的订单按质、按时、按量将货品送到指定地点。

采购包1（东莞市莞城第一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服务期限内，如预算金额使用完毕，即合同终止，以先到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b>1期：支付比例100%，（1）</b>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合同、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送货清单。 <b>（2）</b> 结算流程：每月结算一次。中标人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凭正式发票及经采购人确认的送货清单，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核对无误、待财政下拨资金后在 <b>30</b> 日内结清上月所有货款。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p><b>1期：1期：1.</b>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b>1.1</b>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b>1.2</b>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b>2.</b>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如发现食品有损坏情况等，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损坏情况，建议对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存档。保证斤两的准确性，经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单，采购人验货后签订确认，采购人持一份、中标人持两份，作为收货、结算的凭证。<b>3.</b>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b>4.</b>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b>5.</b>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b>6.</b>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b>7.</b>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b>(1)</b>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b>(2)</b>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b>8.</b>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b>(1)</b>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b>(2)</b>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b>15%</b>，两次抽查数<b>50%</b>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b>(3)</b>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b>15%</b>，两次抽查数<b>50%</b>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b>9.</b>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相关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报价内容：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储存费、人工费、保险费、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各种税费等，并承担送货途中的一切风险。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权重 %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批发服务	东莞市莞城第一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	1.00	3,780,000.00	3,780,000.00	100.0	批发业	详见附件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东莞市莞城第一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b>一、项目总体要求</b></p> <p>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管理，规范学校食堂在经营运作、食品安全、饮食营养和价格监督管理等方面工作，保障师生权益，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广东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档案建立规范工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学校食堂管理的通知》（东教计[2012]9号）及相关文件精神，对莞城第一幼儿园食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作总体要求：</p> <p><b>1.</b>中标人为采购人供应肉类、三鸟类、冻品类、水产品、豆制品、蔬菜类、水果类、面包类、米面制品、调料等食材或货物。中标人可能是供应上述种类的某一种，也可以是供应多种产品，视乎采购人的需求而定。中标人按照采购人提出的物品订货清单，不论数量多少，必须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p> <p><b>2.</b>食材配送：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食品采购计划单》，按规定的品名、数量、质量、品牌及包装要求进行供应。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食品供应品种时，须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p> <p><b>3.</b>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标准，保质、保量、保鲜，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农副产品。</p> <p><b>4.</b>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计划和要求,负责采购和供应食品。采购人每日下午5:00前把次日的《食品采购计划单》，通过微信或电话通知中标人，中标人根据计划单所列明的食品品名、数量、质量、品牌及包装要求配送。</p> <p><b>★5.</b>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就餐师生的规模购买不低于承保额人民币壹仟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承保期限不短于本项目服务期。</p> <p><b>★6.</b>采购人对应急食材及政府扶贫农副产品采购有自主权，采购人有权直接采购，不受中标人和本项目制约。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有关决策部署，在本项目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期内，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中标人通过“国家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或“广东省政府采购扶贫馆平台”等政府部门认可的平台采购部分既定预留份额的食堂食材，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p> <p><b>7.其他要求：</b></p> <p><b>7.1</b>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制定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组织计划、总体工作流程、采购渠道、日常管理、各种规章制度及服务标准）。</p> <p><b>7.2</b>为保障本项目食品安全、提高质量保证，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在实际服务过程的食品安全及质量安全问题编制符合项目需求的食品安全及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食品溯源管理、质量保证措施）。</p>

7.3投标人需具备完善的配送管理体系及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收集、加工点、包装点、配送点情况，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处理、运输、装卸、派发、配送链系统的各个工序以及善后处理方案。

7.4投标人需具有完善合理的应急保障体系，针对遇到恶劣天气、特殊或紧急情况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预案、应急保障措施、服务支持）。

## 二、配送食材质量要求

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食品国家标准，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1.粮食大米类：包括但不限于大米、油粘米、糯米等。

1.1大米质量标准：

1.1.1基本要求：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T 1354-2018）与国家粮食标准（GB 2715-2016）。

1.1.2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标准。

1.2大米要求的资质证明：

《出厂检验报告》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

2.食用油类：包括但不限于非转基因玉米油、花生油、葵花油等。

2.1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SC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等符合国家标准。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2.2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2.3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2.4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2.5食品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调味品类：包括但不限于酱油、淀粉、食盐、食糖、腐乳等。

3.1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SC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等符合国家标准。

3.2酱油：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3.3酱类食品：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3.4淀粉制品：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3.5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3.6食糖：食糖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3.7腐乳：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

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4.干货、杂货、副食品类：包括但不限于鲜鸡蛋、皮蛋、咸蛋、榨菜、桂圆肉、无花果等。

4.1必须选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及相关国家标准的商品，选用无毒、无害、无污染、可朔源的食品。掺假、掺杂食品坚决不能使用。

4.2副食品等级标准要相符，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食品的主要原料成份、食品保质期和SC认证标志等信息，注明不详或没有注明的商品不予验收。

4.3副食品表面外观新鲜、完整，无霉变异味，无砂粒杂质，无虫尸鼠粪等不洁卫生问题。

4.4鸡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4.5皮蛋：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4.6咸蛋：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5.米粉面粉类：包括但不限于米粉、面粉、濑粉、河粉等。

5.1米粉面粉类及其制品颜色品质要纯正，不掺假、掺杂。

5.2选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及相关国家标准的产品，粉质细腻干爽无异物、无毒、无污染。

5.3制成品不能出现异味、霉变结块、虫尸鼠粪等不洁的卫生问题。

6.肉类：包括但不限于猪肉、牛肉、羊肉等。

6.1所有货物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6.2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鲜肉、冷冻肉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

6.3每批鲜猪肉、牛肉、羊肉等可以是东莞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放心肉证，并注明保鲜期。

6.4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冻食品类产品，投标人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SC标志。

6.5如中标人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采购人自行采购的，须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6.6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动物检疫合格证证明》（或《畜（禽）产品检验证明》）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文件。

7.水产品类：包括但不限于生鱼、黄骨鱼、鲩鱼、鲫鱼等。

7.1所提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及相关国家标准。

7.2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新鲜。

7.3身体饱满结实，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7.4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8.三鸟类（屠杀好的）：包括但不限于鸡、鹅、鸭、白鸽等。

8.1所提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及相关国家标准，具有政府检疫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8.2肉质新鲜柔软有光泽，质地紧密，脂肪呈白色或淡黄色，肉质细腻、无腐烂异味，肉体结实，内脏清掏干净，肉质弹性足无明显渗出液体，总体无粘液。

8.3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9.零星冻品副食品类：包括但不限于冻鸡翅、火腿、猪肉丸、鱼丸、牛奶等。

9.1必须选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相关标准的商品，选用无毒、无害、无污染、可溯源的副食品。掺假、掺杂副食品坚决不能使用。

9.2食品等级标准要相符，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食品的主要原料成份、食品保质期和SC认证标志等信息，注明不详或没有注明的商品不予验收。

9.3冻肉类产品中间不能有过多冰块，重量必须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9.4奶制品色泽乳白，口味鲜香，包装完整，无破损，货品必须保证在保质期内，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质量标准。

9.5鲜奶、酸奶：正常生鲜牛奶为乳白色或略带微黄色的均匀胶体，无粘稠、浓厚、分层现象；不得有肉眼可见的机械杂质；具备乳的正常滋味，不得有苦、咸、涩、臭等异味；每批产品出厂前，由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后，出具合格证书，并在包装内（外）附合格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指标、粗脂肪、蛋白质、大肠菌群测定、菌落总数等且全部依据国家标准。

10.蔬菜类：包括但不限于油麦菜、生菜、菜心、白菜、菠菜等。

10.1所有蔬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10.2所有蔬菜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

10.3所有蔬菜在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处理率达到95%以上。

10.4水量：充足、但无过份萎蔫、皱皮。

10.5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学亮鲜艳。

10.6硬度：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10.7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10.8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10.9形状：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

10.10成熟度：适中、无未熟过熟、腐烂。

10.11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10.12有包装肉菜：应完整、干净。

10.13叶菜类：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份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10.14瓜菜类：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10.15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11.水果类：包括但不限于苹果、梨子、香蕉、桔子、橙子等。

11.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管理法规或标准，不得腐烂和泥沙等现象。

11.2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

11.3无公害、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提供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11.4新鲜水份充足，无空壳，皱皮，干涩现象；色泽：新艳，光亮，无变色；硬度：饱满，充实，软硬适中；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伤害，如：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病虫害：无不良病虫害，表面，中间无虫卵遗留，无虫眼；形状：曲线谐调，外形优美，果实硕大，无不良图案及异状；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现象；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

12.干果类：包括但不限于葡萄干、核桃、瓜子仁、红枣、桂圆等。

12.1所提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及相关国家标准。

12.2形态:完整，饱满，形状应与品种形状相符，符合产品应有的形态。

12.3色泽:色泽均匀、正常。

12.4滋味、口感:符合产品应有的滋味与口感，无异味。

12.5杂质:正常视力无可见的外来异物。

12.6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 三、中标人的管理要求

1.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

2.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当日货款20%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3.中标人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

4.中标人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作为考核依据，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

5.中标人须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6.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SC），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中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中标人应保存以下资料：

6.1中标人与生产企业或上一级供应商的销售合同；

6.2生产企业或上一级供应商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6.3中标人与采购人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1

### 四、货物配送及卸货要求

1.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所订当天所有货物于每天早上6:00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豆腐、鱼、虾可在早上7:00前送达，具体情况，双方提前一天沟通好。

2.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

中。

4.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 五、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

1.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诚实、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或食用）有效期的货品、食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2.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3.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染、无皱）。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4.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5.对食品检查如下：

5.1中标人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监督部门的有关法规要求或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5.2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SC认证等。

5.3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6.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相关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7.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需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7.1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并扣除当次供应食品货款2倍的违约金，违约金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7.2中标人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外，采购人终止合同，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 六、临时增货及退（补）货

1.如采购人需要临时增加补货，中标人必须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将货物保质保量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由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选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食堂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

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中标人。

## 七、报价与定价

1.本项目以下浮率报价。

2.采购人和中标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供货价格，结算公式：结算价格=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实际供货数量。

3.原则上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官方网站价格监测专栏中《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日报表》最新公布本期价格作为结算基准价，(<https://dgdg.dg.gov.cn/jggg/spjg/>)。

4.若《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日报表》无采购人所需的供应品种，则采购人将对邻近市场（东城市场、莞城细村市场、莞城罗沙市场）的市场零售价进行抽样调查，对比相同品种的市场平均价格，按以下公式计算出基准价（基准价=邻近三个市场抽样价格之和÷3）。

5.若遇台风、暴雨等意外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调整，应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每次送货按通知价格计算。

6.定价周期：每15天更新一次，中标人每次至少提前2天提交下次报价清单给采购人审核，双方签字后生效。

7.如某种食材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在当地或指定合法渠道进行采购配送的，中标人须参照菜篮子价格与采购人商讨确定合理价格，签字确认后按要求供货。

8.所供货物价格包含一切费用，包括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储存费、人工费、保险费、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各种税费等，并承担送货途中的一切风险。

## 八、保密条款

中标人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中标人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采购人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 九、考核管理及处罚机制

采购人每月安排相关人员对中标人进行食材及服务质量考核跟踪，一个月为一个考核期，根据食品安全第一，品质控制和服务质量并列第二的精神，编制《东莞市莞城第一幼儿园食材配送供应商考核评价表》为评分依据（详见附件1）。

1.当中标人的考核成绩良（考核成绩分数在95分~85分区间段），前两次采购人向中标人下达《整改意见书》，中标人累计出现三次考核成绩良时，采购人有权在当月货款中扣除人民币1000元。

2.当中标人的考核成绩一般（考核成绩分数84分~75分区间段），采购人向中标人下达《整改意见书》并在当月货款中扣除人民币2000元。

3.当中标人的考核成绩差（低于75分）时，采购人向中标人下达《整改意见书》并在当月货款中扣除人民币3000元。中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考核成绩差时，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

## 十、违约及安全事故处理措施

1.对供货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 （1）因配送原材料问题，发生师生食物中毒等食材安全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2）在原材料配送过程中，存在掺杂作假，销售劣质、有害过期或无证食品等违规行为，经

学校规劝，或经教育主管部门、食品监督部门要求整改依然无效的。

(3) 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转包、分包和挂靠行为的。

(4) 在招投标时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获得准入资格的，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已不符合准入条件而又不改变的。

(5) 中标人配送的食材已过保质期或保存期。

(6) 中标人不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相关资质的。

若采购人在上述情形中实际承担了责任的，中标人须无条件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实际赔偿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2.如在食品监督部门抽检采购人单位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提供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或食品，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附件 1:

莞城第一幼儿园食材配送供应商考核评价表

食材供应商名称:		审核月份: 年 月			
序号	食材种类	分值	评价依据	得分	备注
食材配送情况考核(共72分)					
1	粮食大米类	6	优: 颜米粒色洁白、有光泽的, 得6分。		
			良: 米粒颜色无光泽的, 得3分。		
			差: 部分颜色异常发黄, 有虫害的得0分, 并换货。		
2	食用油类	6	优: 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色泽正常, 无焦臭、酸败及其它异味的得6分。		
			良: 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正常、但色泽暗淡, 透明度一般的, 得3分。		
			差: 气味和滋味异常, 色泽和透明度差, 得0分, 并换货。		
3	调味品类	6	优: 形态、色泽、气味和滋味正常的得6分。		
			良: 形态、色泽、气味和滋味欠佳的得3分。		
			差: 颜色发黑, 有异味的得0分, 并换货。		
4	干货、杂货、副食类	6	优: 外观新鲜、完整, 无霉变异味, 无虫尸鼠粪等的得6分。		
			良: 产品外观不够新鲜, 极少部分有杂质的, 得3分。		
			差: 外观破损不完整, 有异味的得0分, 并换货。		
5	米粉面粉类	6	优: 粉质细腻干爽、透亮、无异物杂质的, 得6分。		

			良：粉质、颜色不一的，得3分。		
			差：出现异味、霉变结块的得0分，并换货。		
6	肉类	6	优：无异味、无霉烂，肉色鲜美的得6分。		
			良：肉色欠佳的得3分。		
			差：肉色暗淡的得0分，并换货。		
7	水产品类	6	优：无异味、无霉烂，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的得6分。		
			良：眼球不够透亮或鱼鳃暗红或鳍尾不够完整的得3分。		
			差：眼球浑浊或鱼鳃变黑或鳍尾残缺的得0分，并换货。		
8	三鸟类 (屠杀好的)	6	优：色泽正常、肉质结实、内脏清掏干净的得6分。		
			良：色泽暗淡或肉质松垮或有极少量内脏残留的得3分。		
			差：肉质有异味或内脏清掏不够干净的得0分，并换货。		
9	零星冻品副食类	6	优：冻肉色泽鲜亮、奶制品口具备正常滋气味及包装完好的得6分。		
			良：冻肉色泽欠佳、冻肉产品中间有过多冰块或奶制品临近保质期的得3分。		
			差：冻肉有异味、肉色发黑或奶制品有不良口感的得0分，并换货。		
10	蔬菜类	6	优：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的得6分。		
			良：有少量挤伤、压伤或皱皮的得3分。		
			差：萎蔫、大的碰伤或切口的得0分，并换货。		
11	水果类	6	优：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的得6分。		
			良：有少量挤伤、压伤或皱皮的得3分。		
			差：萎蔫、大的碰伤或切口的得0分，并换货。		
12	干果、坚果类	6	优：果粒饱满，大小基本一致，新鲜，无异味，无外来异物的得6分。		
			良：果粒大小有差异，基本新鲜的得3分。		
			差：果粒小，不新鲜，发霉，有虫卵，有异味的得0分，并换货。		
评价依据					
序号	供应商服务	分值	评价依据	得分	备注
供应商服务情况考核(共28分)					
13	服务质量	6	优：配送及相关人员服务态度好的得6分。		
			良：配送及相关人员服务态度一般的得3分。		

			良：配送及相关人员服务态度差的得0分。			
	14	配送标准	6	优：按规定时间把食材送达的得6分。 良：配送不准时的得3分。 差：未按要求把食材送达指定地点的0分。		
	15	需求调整	6	优：接收临时要求增加配送食材的得6分。 良：有时按要求退、换、补食材的得3分。 差：不接受临时要求按时、按质、按量配送食材的得0分。		
	16	食材价格	5	出现食材价格不按合同供货价或双方协定价格的，扣5分。		
	17	食材验收	5	不配合、不按流程进行食材验收的，扣5分。		
	满分（共100分）			合计得分：		
	审核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东莞市莞城第一幼儿园，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下浮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p> <p>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p> <p>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p>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 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计算。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20分钟 说明: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 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并保证其真实性, 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 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 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

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五、投标要求

###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保证金

####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 1. 开标

####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 3. 定标

####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王小姐

电话：0769-22682666

传真：/

邮箱：zdbidding@163.com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西平下手新村一巷17号

邮编：523000

###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东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99号行政办事中心主楼12楼28室

电话：0769-22831025、0769-22830161

邮编：523000

传真：-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 第四章 评标

### 一、评标要求

####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东莞市莞城第一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莞城第一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三、评审程序

####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东莞市莞城第一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1）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3）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东莞市莞城第一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及盖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及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形式及报价要求。
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实质性条款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且无负偏离。
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东莞市莞城第一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配送场所及仓储情况（一）（3.0分）	投标人具有配送场所的，得3分。注：（1）配送场所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自有产权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2）配送场所为投标人租赁的，须同时提供以投标人名义签订并在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以及出租人的自有产权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配送场所及仓储情况（二）（3.0分）	投标人具有冷藏（冷冻）库的，得3分。注：（1）冷藏（冷冻）库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或冷藏（冷冻）库建造合同加盖投标人公章；（2）冷藏（冷冻）库为投标人租赁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租赁合同加盖投标人公章。
	拟投入人员情况（3.0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进行评审：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相关证明/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分项最高得3分。注：须同时提供人员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p>拟投入配送车辆情况 (4.0分)</p>	<p>根据投标人具有的配送车辆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一辆配送车辆得1分，本项最高4分。注：（1）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须同时提供：①车辆登记证书或车辆行驶证（所有人须为投标人）、②车辆照片，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车辆为投标人租赁的，须同时提供：①车辆登记证书或车辆行驶证、②车辆照片、③以投标人名义签订并在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5.0分)</p>	<p>根据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要残留检测仪器；重金属检测仪器；肉类水分检测仪器；分析天秤；水质检测仪器；无菌工作台；灭菌锅；瘦肉精检测仪器；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仪；显微镜；培养箱；荧光检测仪；食用油品质检测仪）进行评审：（1）投标人具有4种或以上食品安全检测设备的，得5分；（2）投标人具有2种至3种食品安全检测设备的，得3分；（3）投标人具有1种食品安全检测设备的，得1分。注：（1）设备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设备为投标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总体实施方案 (12.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4.0; 7.0; 12.0; ）</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组织计划、总体工作流程、采购渠道、日常管理、各种规章制度及服务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1）实施组织计划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各环节的工作流程细致完善、步骤清晰明确，服务标准高，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得12分；（2）实施组织计划详细较完整，科学合理，针对各环节的工作流程较细致完善、步骤较清晰明确，服务标准较高，内容较详细完整，针对性较强，得7分；（3）实施组织计划详细完整性一般，针对各环节的工作流程及步骤基本完整，服务标准一般，内容详细程度一般，针对性不强，得4分；（4）实施组织计划、工作流程不完整，服务标准内容不详细，得1分；（5）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p>
<p>食品安全及质量保障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6.0; 10.0; ）</p>	<p>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在实际服务过程中的质量安全控制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食材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食品溯源管理、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1）食材来自正规合法渠道，且渠道清晰明确，容易追溯，加工、包装及保存质量安全保证方案详细，分工明确，食品溯源管理的进出货台账等内容详细完整，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安全运作管理非常科学合理，保障方案可行性高，得10分；（2）食材来自正规合法渠道，且渠道清晰明确，容易追溯，加工、包装及保存质量安全保证方案较详细，分工较明确，食品溯源管理的进出货台账等内容较详细完整，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较详细，安全运作管理较科学合理，保障方案可行性较高，得6分；（3）食材来自正规合法渠道，且渠道清晰明确，容易追溯，加工、包装及保存质量安全保证方案不够详细，分工不明确，食品溯源管理的进出货台账等内容详细程度一般，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一般，保障方案可行性一般，得3分；（4）食材来源不明确，加工、包装及保存质量安全保证方案不完整，分工不明确，食品溯源管理方案不完整，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较差，保障方案不完整，得1分；（5）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p>

技术部分

	<p>配送管理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6.0; 10.0;）</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食材收集、加工点、包装点、配送点情况，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处理、运输、装卸、派发、配送链系统的各个工序以及善后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1）有详细的针对本项目的食材收集、加工点、包装点、配送点情况的方案描述，对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处理方案详细，专业技术能力强，对运输、装卸、派发、配送链系统的各个工序的处理方案细致完整，得10分；（2）有较详细的针对本项目的食材收集、加工点、包装点、配送点情况的方案描述，对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处理方案较详细，专业技术能力较强，对运输、装卸、派发、配送链系统的各个工序的处理方案较细致完整，得6分；（3）针对本项目的食材收集、加工点、包装点、配送点情况的方案描述详细程度一般，对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处理专业技术能力一般，对运输、装卸、派发、配送链系统的各个工序的处理方案详细程度一般，得3分；（4）对本项目的食材收集、加工点、包装点、配送点情况描述简单，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处理方案不详细，专业技术能力较差，对运输、装卸、派发、配送链系统的各个工序的处理方案不完整，得1分；（5）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p>
	<p>应急保障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6.0; 10.0;）</p>	<p>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遇到恶劣天气、特殊或紧急情况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预案、应急保障措施、服务支持）进行综合评审：（1）应急保障方案详细完善，服务支持到位、应急措施科学合理，应急保障方案可行性强的，得10分；（2）应急保障方案较详细完善，服务支持较到位、应急措施较科学合理，应急保障方案可行性较强的，得6分；（3）应急保障方案详细完善度一般，服务支持一般、应急措施科学性一般，应急保障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4）应急保障方案简单粗略，服务支持不到位、应急措施科学性差，应急保障方案可行性差的，得1分；（5）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p>
<p>商务部分</p>	<p>企业认证 (5.0分)</p>	<p>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认证证书：（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5）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得1分；注：须提供上述相关有效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证书状态为有效）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项目业绩 (5.0分)</p>	<p>根据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的食材配送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项最高5分。注：须同时提供①合同复印件及②合同履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客户业绩不重复得分。</p>

<p>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60%为报价最高，评标基准价为 1-60%=40%，得满分；有投标报价为 50%，投标报价为 1-50%=50%；以此类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	-----------------------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东莞市莞城第一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合 同

甲 方： 东莞市莞城第一幼儿园

乙 方： \_\_\_\_\_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受甲方委托，\_\_\_\_\_（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进行采购，于\_\_\_\_年\_\_月\_\_日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_\_\_\_为中标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组成及合同总价

1.1 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等。

1.2 本合同下浮率为百分之\_\_\_\_（\_\_\_\_%）。

（1）甲方和乙方按以下方式确定供货价格，结算公式：结算价格=基准价×（1-合同下浮率）×实际供货数量。

（2）原则上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价格监测专栏中《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日报表》最新公布本期价格作为结算基准价，(<https://dgdg.dg.gov.cn/jgg/spjg/>)。

（3）若《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日报表》无甲方所需的供应品种，则甲方将对邻近市场（东城市场、莞城细村市场、莞城罗沙市场）的市场零售价进行抽样调查，对比相同品种的市场平均价格，按以下公式计算出基准价（基准价=邻近三个市场抽样价格之和÷3）。

（4）若遇台风、暴雨等意外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调整，应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每次送货按通知价格计算。

（5）定价周期：每15天更新一次，乙方每次至少提前2天提交下次报价清单给甲方审核，双方签字后生效。

（6）如某种食材需根据甲方要求，在当地或指定合法渠道进行采购配送的，乙方须参照菜篮子价格与甲方商讨确定合理价格，签字确认后按要求供货。

（7）所供货物价格包含一切费用，包括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储存费、人工费、保险费、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各种税费等，并承担送货途中的一切风险。

## 二、项目总体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管理，规范学校食堂在经营运作、食品安全、饮食营养和价格监督管理等方面工作，保障师生权益，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广东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规定》、《广东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档案建立规范工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学校食堂管理的通知》（东教计[2012]9号）及相关文件精神，对莞城第一幼儿园食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作总体要求：

1.乙方为甲方供应肉类、三鸟类、冻品类、水产品、豆制品、蔬菜类、水果类、面包类、米面制品、调料等食材或货物。乙方可能是供应上述种类的某一种，也可以是供应多种产品，视乎甲方的需求而定。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物品订货清单，不论数量多少，必须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

2.食材配送：乙方根据甲方的《食品采购计划单》，按规定的品名、数量、质量、品牌及包装要求进行供应。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食品供应品种时，须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3.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标准，保质、保量、保鲜，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农副产品。

4.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计划和要求，负责采购和供应食品。甲方每日下午5:00前把次日的《食品采购计划单》，通过微信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根据计划单所列明的食品品名、数量、质量、品牌及包装要求配送。

5.乙方须根据甲方就餐师生的规模购买不低于承保额人民币\_\_\_\_\_元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承保期限不短于本项目服务期。

## 三、配送食材质量要求

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食品国家标准，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1.粮食大米类：包括但不限于大米、油粘米、糯米等。

1.1大米质量标准：

1.1.1基本要求：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

米国家标准（GB/T 1354-2018）与国家粮食标准（GB 2715-2016）。

1.1.2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标准。

1.2大米要求的资质证明：

《出厂检验报告》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

2.食用油类：包括但不限于非转基因玉米油、花生油、葵花油等。

2.1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SC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等符合国家标准。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2.2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2.3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2.4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2.5食品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调味品类：包括但不限于酱油、淀粉、食盐、食糖、腐乳等。

3.1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SC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等符合国家标准。

3.2酱油：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3.3酱类食品：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3.4淀粉制品：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3.5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3.6食糖：食糖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3.7腐乳：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4.干货、杂货、副食品类：包括但不限于鲜鸡蛋、皮蛋、咸蛋、榨菜、桂圆肉、无花果等。

4.1必须选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及相关国家标准的商品，选用无毒、无害、无污染、可溯源的食品。掺假、掺杂食品坚决不能使用。

4.2副食品等级标准要相符，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食品的主要原料成份、食品保质期和SC认证标志等信息，注明不详或没有注明的商品不予验收。

4.3副食品表面外观新鲜、完整，无霉变异味，无砂粒杂质，无虫尸鼠粪等不洁卫生问题。

4.4鸡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4.5皮蛋：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4.6咸蛋：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5.米粉面粉类：包括但不限于米粉、面粉、濑粉、河粉等。

5.1米粉面粉类及其制品颜色品质要纯正，不掺假、掺杂。

5.2选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及相关国家标准的产品，粉质细腻干爽无异物、无毒、无污染。

5.3制成品不能出现异味、霉变结块、虫尸鼠粪等不洁的卫生问题。

6.肉类：包括但不限于猪肉、牛肉、羊肉等。

6.1所有货物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6.2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鲜肉、冷冻肉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

6.3每批鲜猪肉、牛肉、羊肉等可以是东莞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放心肉证，并注明保鲜期。

6.4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冻食品类产品，乙方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SC标志。

6.5如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甲方自行采购的，须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6.6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畜（禽）产品检验证明》）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文件。

7.水产品类：包括但不限于生鱼、黄骨鱼、鲩鱼、鲫鱼等。

7.1所提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及相关国家标准。

7.2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眼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新鲜。

7.3身体饱满结实，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7.4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8.三鸟类（屠杀好的）：包括但不限于鸡、鹅、鸭、白鸽等。

8.1所提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及相关国家标准，具有政府检疫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8.2肉质新鲜柔软有光泽，质地紧密，脂肪呈白色或淡黄色，肉质细腻、无腐烂异味，肉体结实，内脏清掏干净，肉质弹性足无明显渗出液体，总体无粘液。

8.3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9.零星冻品副食品类：包括但不限于冻鸡翅、火腿、猪肉丸、鱼丸、牛奶等。

9.1必须选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相关标准的产品，选用无毒、无害、无污染、可溯源的副食品。掺假、掺杂副食品坚决不能使用。

9.2食品等级标准要相符，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食品的主要原料成份、食品保质期和SC认证标志等信息，注明不详或没有注明的商品不予验收。

9.3冻肉类产品中间不能有过多冰块，重量必须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9.4奶制品色泽乳白，口味鲜香，包装完整，无破损，货品必须保证在保质期内，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质量标准。

9.5鲜奶、酸奶：正常生鲜牛奶为乳白色或略带微黄色的均匀胶体，无粘稠、浓厚、分层现象；不得有肉眼可见的机械杂质；具备乳的正常滋气味，不得有苦、咸、涩、臭等异味；每批产品出厂前，由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后，出具合格证书，并在包装内（外）附合格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指标、粗脂肪、蛋白质、大肠菌群测定、菌落总数等且全部依据国家标准。

10.蔬菜类：包括但不限于油麦菜、生菜、菜心、白菜、菠菜等。

10.1所有蔬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10.2所有蔬菜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

10.3所有蔬菜在交付甲方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处理率达到95%以上。

10.4水量：充足、但无过份萎蔫、皱皮。

10.5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学亮鲜艳。

10.6硬度：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10.7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10.8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10.9形状：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

10.10成熟度：适中、无未熟过熟、腐烂。

10.11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10.12有包装肉菜：应完整、干净。

10.13叶菜类：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份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10.14瓜菜类：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10.15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11.水果类：包括但不限于苹果、梨子、香蕉、桔子、橙子等。

11.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管理法规或标准，不得腐烂和泥沙等现象。

11.2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

11.3无公害、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提供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11.4新鲜水份充足，无空壳，皱皮，干涩现象；色泽：新艳，光亮，无变色；硬度：饱满，充实，软硬适中；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伤害，如：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病虫害：无不良病虫害，表面，中间无虫卵遗留，无虫眼；形状：曲线谐调，外形优美，果实硕大，无不良图案及异状；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现象；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

12.干果类：包括但不限于葡萄干、核桃、瓜子仁、红枣、桂圆等。

12.1所提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及相关国家标准。

12.2形态:完整，饱满，形状应与品种形状相符，符合产品应有的形态。

12.3色泽:色泽均匀、正常。

12.4滋味、口感:符合产品应有的滋味与口感，无异味。

12.5杂质:正常视力无可见的外来异物。

12.6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 四、乙方的管理要求

1.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

2.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日货款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否则，甲方有权退货。

4.乙方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作为考核依据，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

5.乙方须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6.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SC），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乙方应保存以下资料：

6.1乙方与生产企业或上一级供应商的销售合同；

6.2生产企业或上一级供应商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6.3乙方与甲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 五、货物配送及卸货要求

1.乙方应保证甲方所订当天所有货物于每天早上6:00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豆腐、鱼、虾可在早上7:00前送达，具体情况，双方提前一天沟通好。

2.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4.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 六、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

1.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合同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合同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诚实、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或食用）有效期的货品、食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2.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3.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4.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5.对食品检查如下：

5.1乙方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监督部门的有关法规要求或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5.2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SC认证等。

5.3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6.乙方应能够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相关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7.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需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7.1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并扣除当次供应食品货款2倍的违约金，违约金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7.2乙方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品问题，乙方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外，甲方终止合同，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 八、食材验收

1.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1.2符合合同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2.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和乙方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如发现食品有损坏情况等，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损坏情况，建议对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存档。保证斤两的准确性，经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单，甲方验货后签订确认，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作为收货、结算的凭证。

3.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4.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5.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6.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7.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

质肉类等；

(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8.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1) 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2)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3) 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9.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相关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 八、临时增货及退（补）货

1. 如甲方需要临时增加补货，乙方必须甲方规定时间内将货物保质保量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由甲方使用单位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复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食堂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乙方。

#### 九、保密条款

乙方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需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甲方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将其个人资料送甲方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 十、考核管理及处罚机制

甲方每月安排相关人员对乙方进行食材及服务质量的考核跟踪，一个月为一个考核期，根据食品安全第一，品质控制和服务质量并列第二的精神，编制《东莞市莞城第一幼儿园食材配送供应商考核评价表》为评分依据（详见附件1）。

1. 当乙方的考核成绩良（考核成绩分数在95分~85分区间段），前两次甲方向乙方下达《整改意见书》，乙方累计出现三次考核成绩良时，甲方有权在当月货款中扣除人民币1000元。

2. 当乙方的考核成绩一般（考核成绩分数84分~75分区间段），甲方向乙方下达《整改意见书》并在当月货款中扣除人民币2000元。

3. 当乙方的考核成绩差（低于75分）时，甲方向乙方下达《整改意见书》并在当月货款中扣除人民币3000元。乙方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考核成绩差时，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

#### 十一、违约及安全事故处理措施

1. 对供货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1) 因配送原材料问题，发生师生食物中毒等食材安全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在原材料配送过程中，存在掺杂作假，销售劣质、有害过期或无证食品等违规行为，经学校规劝，或经教育主管部门、食品监督部门要求整改依然无效的。

(3) 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转包、分包和挂靠行为的。

(4) 在招投标时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获得准入资格的，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已不符合准入条件而又不改变的。

(5) 乙方配送的食材已过保质期或保存期。

(6) 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相关资质的。

若甲方在上述情形中实际承担了责任的，乙方同意无条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赔偿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2. 如在食品监督部门抽检甲方单位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或食品，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 二、合同主要条款

1.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乙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款项均支付至本合同尾部列明的银行账户，甲方将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即完成合同款项的支付义务。如本合同尾部列明之乙方收款账户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自变更之日起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而引起的相关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合同的完成时间为：\_\_\_\_\_；服务地点为：\_\_\_\_\_。

## 三、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有关的服务及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4“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技术服务

2.1 提交技术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其投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说明相一致。若技术服务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导致甲方不能使用成果的应退还全部项目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验收

4.1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制定的方案进行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4.2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4.3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

### 5.迟延交付

5.1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交付服务。

5.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付，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认为理由不成立的，交货期限不予延长。

### 6.不可抗力

6.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6.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0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6.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0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7.税费

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 违约解除合同

9.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9.2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0. 破产终止合同

1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1. 转让和分包

11.1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1.2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1.3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1.4 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或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 12. 计量单位

12.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3. 合同生效和其他

13.1 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合计  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13.3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13.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1. 《莞城第一幼儿园食材配送供应商考核评价表》

备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莞城第一幼儿园食材配送供应商考核评价表

食材供应商名称:		审核月份: 年 月			
序号	食材种类	分值	评价依据	得分	备注
食材配送情况考核(共72分)					
1	粮食大米类	6	优: 颜米粒色洁白、有光泽的, 得6分。		
			良: 米粒颜色无光泽的, 得3分。		
			差: 部分颜色异常发黄, 有虫害的得0分, 并换货。		
2	食用油类	6	优: 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色泽正常, 无焦臭、酸败及其它异味的得6分。		
			良: 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正常、但色泽暗淡, 透明度一般的, 得3分。		
			差: 气味和滋味异常, 色泽和透明度差, 得0分, 并换货。		
3	调味品类	6	优: 形态、色泽、气味和滋味正常的得6分。		
			良: 形态、色泽、气味和滋味欠佳的得3分。		
			差: 颜色发黑, 有异味的得0分, 并换货。		
4	干货、杂货、副食类	6	优: 外观新鲜、完整, 无霉变异味, 无虫尸鼠粪等的得6分。		
			良: 产品外观不够新鲜, 极少部分有杂质的, 得3分。		
			差: 外观破损不完整, 有异味的得0分, 并换货。		
5	米粉面粉类	6	优: 粉质细腻干爽、透亮、无异物杂质的, 得6分。		
			良: 粉质、颜色不一的, 得3分。		
			差: 出现异味、霉变结块的得0分, 并换货。		
6	肉类	6	优: 无异味、无霉烂, 肉色鲜美的得6分。		
			良: 肉色欠佳的得3分。		
			差: 肉色暗淡的得0分, 并换货。		
			优: 无异味、无霉烂, 眼球光亮透明, 鱼鳃鲜红, 鳍尾完整的得6分。		

7	水产品类	6	良：眼球不够透亮或鱼鳃暗红或鳍尾不够完整的得3分。		
			差：眼球浑浊或鱼鳃变黑或鳍尾残缺的得0分，并换货。		
8	三鸟类 (屠杀好的)	6	优：色泽正常、肉质结实、内脏清掏干净的得6分。		
			良：色泽暗淡或肉质松垮或有极少量内脏残留的得3分。		
			差：肉质有异味或内脏清掏不够干净的得0分，并换货。		
9	零星冻品副食类	6	优：冻肉色泽鲜亮、奶制品口具备正常滋气味及包装完好的得6分。		
			良：冻肉色泽欠佳、冻肉产品中间有过多冰块的或奶制品临近保质期的得3分。		
			差：冻肉有异味、肉色发黑或奶制品有不良口感的得0分，并换货。		
10	蔬菜类	6	优：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的得6分。		
			良：有少量挤伤、压伤或皱皮的得3分。		
			差：萎蔫、大的碰伤或切口的得0分，并换货。		
11	水果类	6	优：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的得6分。		
			良：有少量挤伤、压伤或皱皮的得3分。		
			差：萎蔫、大的碰伤或切口的得0分，并换货。		
12	干果、坚果类	6	优：果粒饱满，大小基本一致，新鲜，无异味，无外来异物的得6分。		
			良：果粒大小有差异，基本新鲜的得3分。		
			差：果粒小，不新鲜，发霉，有虫卵，有异味的得0分，并换货。		
供应商服务情况考核(共28分)					
13	服务质量	6	优：配送及相关人员服务态度好的得6分。		
			良：配送及相关人员服务态度一般的得3分。		

			良：配送及相关人员服务态度差的得0分。 。		
14	配送标准	6	优：按规定时间把食材送达的得6分。		
			良：配送不准时的得3分。		
			差：未按要求把食材送达指定地点的0分。 。		
15	需求调整	6	优：接收临时要求增加配送食材的得6分。 。		
			良：有时按要求退、换、补食材的得3分。 。		
			差：不接受临时要求按时、按质、按量配送食材的得0分。		
16	食材价格	5	出现食材价格不按合同供货价或双方协定价格的，扣5分。		
17	食材验收	5	不配合、不按流程进行食材验收的，扣5分。		
满分（共100分）			合计得分：		

审核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05-2024-00569**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05-2024-00569**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 投标函

致：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东莞市莞城第一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0005-2024-00569]，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东莞市莞城第一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东莞市莞城第一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0005-2024-00569]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东莞市莞城第一幼儿园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东莞市莞城第一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05-2024-00569），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东莞市莞城第一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05-2024-00569）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